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5)

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之登記
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代表酌情投票。

| | 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A). | 重選戴國裕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2(B). | 重選楊偉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2(C). | 繼續委任林元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D). | 繼續委任李紅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
| 4.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A). |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A)條(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5(B). |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B)條(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5(C). |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C)條(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6. |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 |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屬意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並未提及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上述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在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